

鹤壁市教育体育局 2024 年鹤壁市全民 健身事业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鹤壁市教育体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2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鹤壁市教育体育局 2024 年鹤壁市全民健身事业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鹤壁市教育体育局 2024 年鹤壁市全民健身事业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hebi.hngp.gov.cn/>）、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鹤财招标采购-2025-8
2. 项目名称：鹤壁市教育体育局 2024 年鹤壁市全民健身事业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22 万元
5. 最高限价：222 万元
6. 采购数量：详见招标文件
7. 采购需求：招标文件标示的全部内容
8. 合同履行期限：45 日历天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节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附后）或相应的证明材料。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时, 资格审查环节只需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的, 仍按上述 3 (1) 至 (5) 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依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 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的,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 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 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1. 时间: 2025 年 3 月 25 日- 2025 年 4 月 1 日

2. 地点: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hngp.gov.cn/>)、鹤壁市政府采购网 (<http://hebi.hngp.gov.cn/>)、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

3. 方式: 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 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截止时间: 2025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 时 00 分

2. 地点: 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3.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hebi.gov.cn:8060/sign-bidder.html>, 供应商无需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

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并进行文件解密等活动。

4. 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 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2. 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统一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

3.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交易系统”选择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领取招标文件。因《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5. 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7. 响应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

记， 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8. 网站技术人员联系电话：0392-3362905；

9.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修改、澄清、补充公告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进行公示。潜在供应商有义务自行查阅或向招标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单独告知。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鹤壁市教育体育局

地 址： 鹤壁市黄河路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电话：0392-3327677

2. 采购代理机构：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鹤壁市卫河路 399 号 217 室

联系人：韩女士

联系电话：0392-21928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女士

联系电话：0392-2192828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鹤壁市教育体育局 2024 年鹤壁市全民健身事业项目 项目编号：鹤财招标采购-2025-8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采购人	采购单位：鹤壁市教育体育局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电话：0392-3327677
4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韩女士 联系电话：0392-2192828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预算	222 万元
7	采购内容	鹤壁市教育体育局 2024 年鹤壁市全民健身事业项目
8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标准
9	合同履行期限	45 日历天
10	质保期	质保期 1 年，室外使用不低于 8 年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2	响应文件提交的 截止时间及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	开标时间及地点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5	现场踏勘	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勘察

16	采购人提出澄清和修改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7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由投标人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提出质疑，并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纸质材料，逾期不再受理。
18	采购人对供应商提出的异议答复时间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1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构成：5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类专家 4 人。 评审专家由采购人在开标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否，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1.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 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如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等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依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类推。
2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2	付款方式	乙方向甲方全部供货安装完毕经验收合格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23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的要求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ggzy.hebi.gov.cn:8060/sign-bidder.html ），供应商无需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4	服务费	依据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计取招标代理费，代理费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25	开标程序	<p>(1) 投标截止时间点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投标单位信息；</p> <p>(3) 供应商使用与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p> <p>(4)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p> <p>(5) 开标结束。</p>
26	监督	本项目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27	解释权	<p>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组成文件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p>“招标人”与“采购人”，“投标人”与“供应商”，“招标文件”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报价响应文件”按照同一意思理解。</p>
28	其它	<p>电子招标说明：</p> <p>①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p> <p>2. 潜在供应商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点击“统一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p> <p>3. 潜在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系统”选择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领取招标文件。</p> <p>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p>

		<p>有关要求。</p> <p>5. 请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p> <p>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hebi.gov.cn:8060/sign-bidder.html），供应商无需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p> <p>7. 网站技术人员联系电话：0392-3362905。</p>
29	其他补充事宜	<p>投标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p>
30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p>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列行业分类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工业。</p> <p>30.1.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0.1.1 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0.1.2 不执行价格扣除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30.1.3 中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31		<p>注：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放弃中标权的，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追究责任。由于其放弃中标权而给采购人造成报价的差额损失的，由放弃成交权的成交候选人承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将其放弃成交权的情况记入其信用档案。</p>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及编制依据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所叙述的招标项目。
- 1.2 本招标文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编制。

2. 定义

- 2.1 “采购代理机构”指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本次招标的组织者。
- 2.2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委托单位。
- 2.3 “投标人”指按本文件规定领取招标文件且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潜在投标人”指对本项目具有投标意向尚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4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2.5 “中标人”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并负责其实施的投标人。
- 2.6 “货物”指本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 2.7 “时间”指北京时间。
- 2.8 “项目”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本项目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 3.2 投标产品（服务）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 3.3 凡符合“招标项目要求”条件，响应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投标人；
- 3.4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4. 投标费用

-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 现场踏勘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开标前踏勘及答疑会，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明确告知的招标采购项目具体参数和技术要求以及项目需求，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

二、招标文件说明

7. 招标文件的法律效力

本招标文件阐明了供应商所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范围和招标投标的程序，是本次招标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否则，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 8.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根据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8.2 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的，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发布公告，供应商应及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澄清文件，编制或修改投标文件。否则，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8.3 如供应商未及时下载澄清文件，将无法正常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 8.4 当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编制

9. 报价响应文件的编制及有关要求

9.1 一般要求：

-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编制报价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 (2) 报价响应文件应以中文编写。如报价响应文件出现中英文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 (3) 报价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按照本文件指定的方式进行上传和递交，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邮寄等方式投标；

(4)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报价）文件时，按照“第六章 投标（报价）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盖章。

(5)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9.2 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1) 报价响应文件应编排目录，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字样。

(2) 报价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报价响应文件格式”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9.3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制作流程。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1) 办理 CA 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 “下载中心”相关说明；

(2) 招标文件下载。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上的“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3)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下载中心”，下载“鹤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 (*. 已加密投标文件)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详见“下载中心”-“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4) 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系统”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插入 CA 数字证书，点击 CA 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 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四、 报价响应文件的递交

10. 报价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10.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被视为无效报价响应文件：

- 1) 报价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及相关要求要求签字、盖章；
- 2) 经采购小组确认存在串标、围标或弄虚作假行为的；
- 3) 采购小组认定有重大偏离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

12. 报价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2.1 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

12.2 供应商在报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报价响应文件。

12.3 如果在递交报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报价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报价响应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12.4 电子化平台以供应商最后上传成功的报价响应文件为准。

五、 开标

13. 采购人（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准时开标。

14. 供应商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3)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

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 (4)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 (5) 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 (6) 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供应商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15. 开标结束后由依法组建的采购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办法进行评审，最后采购小组确定符合采购需求且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候选单位。
16. 评审时发现价格、数量有误，可将按下述方法进行修正：
- 16.1 报价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16.2 对任何有缺漏项目或货物的报价将被视为其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17. 所谓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是指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的偏离。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税及关税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性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采购小组将予以拒绝。报价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
18. 采购小组对报价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报价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六、 资格审查

19.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19.1 按照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审查相关证明材料；
- 19.2 甄别投标人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加后续采购活动。
 - 19.2.1 依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19.3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资格审查后，应当场告知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七、 授予合同

20. 成交条件

- 20.1 在能够满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中按照评标方法选取。成交供应商经审查合格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网上公示，各报价供应商对成交结果如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进行投诉或提出质疑，但需对投诉或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20.2 供应商对中标（成交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供应商质疑书面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令）规定要求。

21. 成交通知

2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中标）通知书。

21.2 成交（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2. 签订合同

2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2.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响应文件、报价修改文件、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纪要和成交（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22.3 拒签合同的违约责任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以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3. 其他要求

23.1 其他补充的内容

本项目落实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鹤财办购（2022）8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 20%的扣除,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 5%执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 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4)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 185号)要求, 优先采购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清单中所列的节能产品, 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中所供的产品在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之内的有效证明材料, 否则不予认可。
- (5)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 90号)要求, 优先采购政府部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列产品, 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中所供的产品在财政部和环境保护部联合下发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之内的有效证明材料, 否则不予认可。
- (6)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只给予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给予评标优惠, 不重复优惠。

23.2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 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23.3 必须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成果和验收。

24. 凡为整体采购项目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服务的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 不得再参加该整体采购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购活动; 凡为分项目提供服务的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 不得再参加该分项目的采购活动。

25.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5.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报价）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采购小组）评审后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

25.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报价)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八、质疑与投诉

26. 供应商质疑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详见公告内容。质疑函格式请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专栏”自行下载。

2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6.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中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等。

26.4 质疑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授权代表 签章，必须附法定代表人针对当次质疑的特别授权，且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2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26.5.1.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6.5.2. 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的；

26.5.3. 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26.5.4.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6.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 供应商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以及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鹤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科投诉。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被投诉人 2：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相关供应商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二、政府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发布采购信息日期：

发布采购信息媒体：

开标日期：

中标结果发布： 是/否 发布日期：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

质疑（附件 1），认为 1、

2、

、

被质疑人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是/否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了答复（附件 2）

四、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证据见附件第 页)。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事实依据：

(证据见附件第 页)。

法律依据：

、

五、投诉请求

请求：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诉日期：

制作投诉书说明：

1、投诉书正本与副本应采用打印形式。投诉人应当按照被投诉人数量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提交投诉书时间不得超过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逾期将不予受理。

3、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投诉书内容规定的，不能提供合法证据来源的，或者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投诉书视为无效投诉，本机关不予受理。

4、投诉事项超出质疑事项范围，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不具体、不明确的，视为无效投诉事项。

5、每个投诉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投诉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不能依法履行举证责任的或提供与投诉事项不相关联证据的，本机关不予采信。

6、本机关不予采信与投诉事项无关的陈述和说明。投诉人应对投诉书中虚假、不实的内容以及诋毁性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7、代理人办理投诉时，需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在投诉书中伪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他证明材料的，将依法追究机构和个人的相关责任。

8、对处理投诉事项可能发生的有关费用，由投诉人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20 号）第二十九条规定承担。

九、其他事项

28. 废标

本项目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废标情形时，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宣布废标，招标采购单位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因招标采购单位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引起的废标情形除外。

29. 中标服务费

依据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计取招标代理费，代理费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十、法律责任

30. 法律责任

30.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予以通报：

30.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30.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0.1.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0.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0.1.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的；

30.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30.1.7 以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款。

供应商有前款第 30.1.1 至 30.1.5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30.2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

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0.3 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30.3.1 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30.3.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0.3.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标段给他人的。

第三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分办法

1. 组建评标委员会

1.1 本评标办法仅适用于本项目评标。

1.2 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委员会的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类专家4人。

1.3 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员、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1.4 评标委员会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公正、客观、审慎地进行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禁止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1.5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 符合性审查

2.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投标文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2.1 投标报价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要求，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 2.2.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2.3 投标文件应当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中具体要求的条款；
- 2.2.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项目评审或项目履约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2.2.5 招标文件中未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所投产品不得为进口产品；
- 2.2.6 投标文件中不得包含采购人无法接受的附加条件；
- 2.2.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2.3.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3.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3.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3.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3.6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要求，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同时相同的**；
-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同时相同**的、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等情形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财政监督部门。

2.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7.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7.4 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7.5 如同时出现以上两种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处理。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澄清有关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 2.8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3. 比较与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报价、商务、技术、服务和售后等情况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 3.2 所有评委给每一供应商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最终得分非整数的，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照四舍五入的规则计算。
- 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3.3.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3.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3.3.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

- 4.1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得分按照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供应商，报价低者排名在前，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3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排名，将前三位的合格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

4.4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4.5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性审查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信用承诺书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
		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符合性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编制	符合第二章第三项“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45 日历天
		质保期	质保期1年，室外使用不低于8年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标准
		有效投标报价确定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222万元。 控制价是采购人控制本项目的最高限价。投标人投标报价大于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小于或等于控制价的为有效报价。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得分: 30 分 商务部分: 20 分 技术部分: 50 分
2.2.2	评标基准计算方法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通过资格、形式和响应评审且最后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2.3	价格扣除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 181 号)、鹤财办购(2022) 8号的规定,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5%执行,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 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 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执行价格扣除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中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报价得分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 其他有效投标报价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备注: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2.3	项目业绩 (6 分)	提供投标人健身器材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个得 3 分, 最多得 6 分。(提供合同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荣誉及技术实力 (10 分)	1. 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检测中心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的得 5 分。(提供证书及网上验证证明, 缺项或不符的不得分) 2. 所投室外智能体质测试指导站产品获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

(2)	商务部分(20分)		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 (NSCC、CSC、CGCC 等) 出具的认证证书的得 5 分。(提供证书及认证网站查询截图, 缺项或不符合的不得分)
		保险情况 (4分)	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的人身意外伤害险、产品责任险、公众责任险、产品质量险的, 每有一项保险得 1 分, 满分 4 分。(提供保单及发票)
2.2.3 (3)	技术部分 50分	技术指标及参数 (20分)	全部满足招标技术要求的得 20 分, 每负偏差一项扣 2 分, 扣完为止。如供应商响应的技术参数与所提供证明材料存在不一致, 则对应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承诺 (10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打分: 服务方案承诺完善、详细、与本项目的实际切合度高, 可行性强的得 10 分; 方案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与项目的实际情况切合度较高的得 6 分; 方案可行、满足项目基本实施要求的得 3 分; 方案不合理或者缺项不得分。
		安装及技术指导 (5分)	根据投标人的针对本次招标中的器材安装、技术指导等环节实施计划情况: 内容非常全面, 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 得 5 分; 内容全面, 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 得 3 分; 未提供的或者不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0 分。
		技术培训 (5分)	根据投标人的针对本次招标中的人员技术培训环节: 内容非常全面, 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的, 得 5 分; 内容全面, 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 得 3 分; 未提供的或者不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0 分。
		质量保障措施 (1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次招标中的质量保障措施(生产线生产环节) 等实施计划情况: 内容非常全面, 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的, 得 10 分; 内容全面, 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 得 5 分; 未提供的或者不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0 分。

注: 说明: 1、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技术标汇总后, 取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技术标得分。

2、投标人评标总得分=报价得分+商务评分得分+技术评分得分。

3、评标过程中涉及到的所有材料均应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原件或相应复印件的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扫描件必须清晰放大可见，投标人不再另外提供原件，评审过程中以电子投标文件中附的扫描件等证明材料为准，不清晰或无法辨认的不予通过初步审查或不予计分。投标人应对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进行承诺，若有造假情况，招标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4、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打分后，评分分值按以下方法计算：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注：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室外智能体质测试指导站。

第四章 采购项目内容

一、项目配置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室外智能体质测试指导站	套	1
2	智能自发电立式健身车	件	1
3	智能自发电斜躺健身车	件	1
4	智能平推划船训练器	件	1
5	智能上推下拉训练器	件	1
6	智能侧屈训练器	件	1
7	智能腹背肌训练器	件	1
8	智能腿屈训练器	件	1
9	智能二三头肌训练器	件	1
10	智能膜亭	件	4
11	运动健康数据管理软件	套	1
12	悬浮式拼装地板	m ²	200
13	室外乒乓球台	台	66
14	智能电动跑步机	台	10
15	智能椭圆机	台	5
16	动感单车	台	10
17	室内乒乓球台	台	8
18	综合力量训练器械	台	1
19	肱二头、肱三头训练器	台	1
20	坐姿肩部推举训练器	台	1
21	坐姿推胸训练器	台	1
22	高拉低拉背训练器	台	1
23	曲腿伸腿训练器	台	1
24	哑铃套	套	1

25	杠铃套	套	1
26	可调式腹肌板	台	2
27	可调哑铃椅	台	2
28	专业瑜伽垫	个	50
29	拉伸架	组	6
30	运动地垫	m ²	170
31	PVC 运动地板	m ²	350
32	匹克球运动地板	m ²	205
33	匹克球专业网架	套	1
34	羽毛球柱	套	1
注：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室外智能体质测试指导站。			

二、 技术要求

1. 室外智能体质测试指导站

- 1) 产品符合 GB 19272-2011、TY/T 2001-2015 要求；
- 2) 满足不同年龄段、不同人群的身体形态指标、身体机能指标及身体素质指标三大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a) 身体形态指标：身高、体重、BMI 指数；
 - b) 身体机能指标：静态心率，运动心率恢复机能评估，身体成分测试；
 - c) 身体素质指标：握力、背力、俯卧撑（男）、仰卧起坐（女）、纵跳，闭眼单脚站立，坐位体前屈、选择反应时；
- 3) 体测站主体结构为六面体，测试者互不干涉；每一面可以进行一项或几项测试；每一面挡板清晰描述测试方法、注意事项、得分计算等内容；
- 4) 主要承载立柱采用不小于 $\phi 114\text{mm} \times 3\text{mm}$ 和 不小于 $\phi 106\text{mm} \times 4\text{mm}$ 钢管；
- 5) 主要承载横梁采用不小于 $\phi 76\text{mm} \times 3\text{mm}$ 和 不小于 $100\text{mm} \times 50\text{mm} \times 2\text{mm}$ 的钢管；
- 6) 屏幕尺寸不小于 4.5 英寸；可通过面板上的按键操作开始各项功能测试，测试数据显示在 LCD 仪表上并生成运动数据二维码；
- 7) 顶部为膜顶，膜顶风荷载、雪荷载符合 GB50009-2012 的规定；支撑、斜拉采用不小于 $\phi 76 \times 2.5\text{mm}$ 、不小于 $\phi 60 \times 2.0\text{mm}$ 优质钢管；膜顶直径不小于

6300mm;

- 8) 设有太阳能供电系统并有防爆照明灯,太阳能板采用 2 块单块不小于 50W 多晶硅光伏板,通过控制器给蓄电池充电;蓄电池电压为不大于 15 伏的安全电压,在充满电的情况下,可供设备使用不小于 24 小时;
- 9) 产品具有使用指导语音播报和文字提示功能,测试时有语音或文字引导提示,帮助测试人群正确进行测试,测试数据可同步到手机,在智能体测站上有固定显示屏显示和语音播报呈现结果;
- 10) 通过手机扫描二维码可以看到产品使用视频指导和产品基础信息、人机交互信息,并能进行快速报修;按照规范测试项目,获得运动建议,单项测试完成可获得单项体质评价。

2. 智能自发电立式健身车

- 1) 安装于膜亭下边,产品符合 GB 19272-2011、T/CSGF001-2018 要求;
- 2) 主要承载立柱管材不小于 120mm×50mm×3mm 平椭圆管,支撑管管材不小于 60mm×30mm×3mm 矩形管;
- 3) 转动部位设置防止超速运转的阻尼装置;
- 4) 阻力方式/电源:自发电电磁阻力,阻力调节档位不小于 60 级,电子表触摸按键阻力调节或其他方便操作的调节方式;
- 5) 屏幕显示内容至少包括速度、频率、阻力、时长、距离、热量消耗等,运动结束时有运动报告;
- 6) 具有微信扫码识别或者人脸识别功能;人脸识别用户后,自动为已建档用户保存运动数据,无需扫码;
- 7) 设有时间、里程目标模式,自由模式程序;
- 8) 通过手机扫码二维码,可以查看产品视频指导;有方便快捷的报修功能;通过微信小程序,具有显示、存储和分析用户运动数据等功能;管理端可以查看产品基础信息、使用信息、管理信息等,更好的为市民健身服务。

3. 智能自发电斜躺健身车

- 1) 安装于膜亭下边,符合 GB/19272-2011、T/CSGF001-2018 标准要求;
- 2) 主要承载立柱管材不小于 120mm×50mm×3mm 平椭圆管,支撑管管材不小于 60mm×30mm×3mm 矩形管;

- 3) 座椅、靠背上表面边缘应以 R 不小于 3mm 的圆弧过渡；座椅下部、靠背后侧棱边 R 不小于 2mm；
- 4) 转动部位设置防止超速运转的阻尼装置；
- 5) 阻力方式/电源：自发电电磁阻力，阻力调节档位不小于 60 级，电子表触摸按键阻力调节或其他方便操作的调节方式；
- 6) 屏幕显示内容至少包括速度、频率、阻力、时长、距离、热量消耗等，运动结束时有运动报告；
- 7) 具有微信扫码识别或者人脸识别功能；人脸识别用户后，自动为已建档用户保存运动数据，无需扫码；
- 8) 至少包含时间、里程目标模式，自由模式程序；
- 9) 通过手机扫码二维码，可以查看产品视频指导；有方便快捷的报修功能；通过微信小程序，具有显示、存储和分析用户运动数据等功能；管理端可以查看产品基础信息、使用信息、管理信息等，更好的为市民健身服务。

4. 智能平推划船训练器

- 1) 安装于膜亭下边，符合 GB/19272-2011、 T/CSGF001-2018 标准要求；
- 2) 可以锻炼背部肌肉，尤其是背阔肌、大圆肌、三角肌后部、肱二头肌、肱肌、肱桡肌等；
- 3) 主承载立柱采用不小于 165mm×50mm×4mm 槽钢，主要承载横梁采用不小于 120mm×50mm×3mm 平椭圆管，金属封闭护壳，与人体易接触部分采用非金属材料；
- 4) 阻力方式：自发电电磁阻力，阻力调节档位不小于 60 级，电子表触摸按键阻力调节或其他方便操作的调节方式；
- 5) 屏幕显示内容至少包括热量消耗、档位值、运动时间、次数等，运动结束时有运动报告，运动数据可通过语音播报、液晶显示、智能终端三种方式呈现；
- 6) 内置运动模式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模式、锻炼模式、自由模式；
- 7) 具有微信扫码识别或者人脸识别功能；人脸识别用户后，自动为已建档用户保存运动数据，无需扫码；
- 8) 通过手机扫码二维码，可以查看产品健身指导视频；有方便快捷的报修功能；通过微信小程序，具有显示、存储和分析用户运动数据等功能；管理端可以

查看产品基础信息、使用信息、管理信息等，更好的为市民健身服务。

5. 智能上推下拉训练器

- 1) 安装于膜亭下边，符合 GB/19272-2011 、T/CSGF001-2018 标准要求；
- 2) 通过上推和下拉训练，锻炼手臂、肩部、胸部、背部等肌群；
- 3) 门型架立柱不小于 120mm×50mm×4mm，运动位器材主管材不小于 120mm×50mm×3mm，支撑管管材不小于 97mm×40mm×3mm，金属封闭护壳，与人体易接触部分采用非金属材料；
- 4) 阻力方式：自发电电磁阻力，阻力调节档位不小于 60 级，电子表触摸按键阻力调节或其他方便操作的调节方式；
- 5) 屏幕显示内容至少包括热量消耗、档位值、运动时间、次数等，运动结束时有运动报告，运动数据可通过语音播报、液晶显示、智能终端三种方式呈现；
- 6) 内置运动模式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模式、锻炼模式、自由模式；
- 7) 具有微信扫码识别或者人脸识别功能，人脸识别用户后，自动为已建档用户保存运动数据，无需扫码；
- 8) 通过手机扫码二维码，可以查看产品健身指导视频；有方便快捷的报修功能；通过微信小程序，具有显示、存储和分析用户运动数据等功能；管理端可以查看产品基础信息、使用信息、管理信息等，更好的为市民健身服务。

6. 智能侧屈训练器

- 1) 安装于膜亭下边，符合 GB 19272-2011、T/CSGF001-2018 要求；
- 2) 通过侧屈运动，可有效锻炼腹外斜肌、腹内斜肌、腰方肌、竖脊肌、髂部肌肉群等；
- 3) 门型架立柱不小于 120mm×50mm×4mm，运动位器材主管材不小于 120mm×50mm×3mm，支撑管管材不小于 97mm×40mm×3mm，金属封闭护壳，与人体易接触部分采用非金属材料；
- 4) 阻力方式：自发电电磁阻力，阻力调节档位不小于 60 级，电子表触摸按键阻力调节或其他方便操作的调节方式；
- 5) 屏幕显示内容至少包括热量消耗、档位值、运动时间、次数等，运动结束时有运动报告，运动数据可通过语音播报、液晶显示、智能终端三种方式呈现；
- 6) 内置运动模式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模式、锻炼模式、自由模式；

- 7) 具有微信扫码识别或者人脸识别功能,人脸识别用户后,自动为已建档用户保存运动数据,无需扫码;
- 8) 通过手机扫码二维码,可以查看产品视频指导;有方便快捷的报修功能;通过微信小程序,具有显示、存储和分析用户运动数据等功能;管理端可以查看产品基础信息、使用信息、管理信息等,更好的为市民健身服务。

7. 智能腹背肌训练器

- 1) 安装于膜亭下边,符合 GB/19272-2011、 T/CSGF001-2018 标准要求;
- 2) 可以用来锻炼竖脊肌等背肌肌群和腹肌肌群;
- 3) 门型架立柱不小于 120mm×50mm×4mm,运动位器材主管材不小于 120mm×50mm×3mm,支撑管管材不小于 97mm×40mm×3mm,金属封闭护壳,与人体易接触部分采用非金属材料;
- 4) 阻力方式:自发电电磁阻力,阻力调节档位不小于 60 级,电子表触摸按键阻力调节或其他方便操作的调节方式;
- 5) 屏幕显示内容至少包括热量消耗、档位值、运动时间、次数等,运动结束时有运动报告,运动数据可通过语音播报、液晶显示、智能终端三种方式呈现;
- 6) 内置运动模式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模式、锻炼模式、自由模式;
- 7) 具有微信扫码识别或者人脸识别功能,人脸识别用户后,自动为已建档用户保存运动数据,无需扫码;
- 8) 通过手机扫码二维码,可以查看产品健身指导视频;有方便快捷的报修功能;通过微信小程序,具有显示、存储和分析用户运动数据等功能;管理端可以查看产品基础信息、使用信息、管理信息等,更好的为市民健身服务。

8. 智能腿屈训练器

- 1) 安装于膜亭下边,符合 GB/19272-2011、 T/CSGF001-2018 标准要求;
- 2) 腿部屈伸练习,可以用来锻炼股四头肌等;
- 3) 门型架立柱不小于 120mm×50mm×4mm,运动位器材主管材不小于 120mm×50mm×3mm,支撑管管材不小于 97mm×40mm×3mm,金属封闭护壳,与人体易接触部分采用非金属材料;
- 4) 阻力方式:自发电电磁阻力,阻力调节档位不小于 60 级,电子表触摸按键阻力调节或其他方便操作的调节方式;

- 5) 屏幕显示内容至少包括热量消耗、档位值、运动时间、次数等，运动结束时有运动报告；
- 6) 运动数据可通过语音播报、液晶显示、智能终端三种方式呈现；
- 7) 内置运动模式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模式、锻炼模式、自由模式；
- 8) 具有微信扫码识别或者人脸识别功能，人脸识别用户后，自动为已建档用户保存运动数据，无需扫码；
- 9) 通过手机扫码二维码，可以查看产品健身指导视频；有方便快捷的报修功能；通过微信小程序，具有显示、存储和分析用户运动数据等功能；管理端可以查看产品基础信息、使用信息、管理信息等，更好的为市民健身服务。

9. 智能二三头肌训练器

- 1) 安装于膜亭下边，符合 GB/19272-2011、 T/CSGF001-2018 标准要求；
- 2) 可以用来锻炼锻炼肱二头肌、肱三头肌等；
- 3) 门型架立柱不小于 120mm×50mm×4mm，运动位器材主管材不小于 120mm×50mm×3mm，支撑管管材不小于 97mm×40mm×3mm，金属封闭护壳；与人体易接触部分采用非金属材料；
- 4) 阻力方式：自发电电磁阻力，阻力调节档位不小于 60 级，电子表触摸按键阻力调节或其他方便操作的调节方式；
- 5) 屏幕显示内容至少包括热量消耗、档位值、运动时间、次数等，运动结束时有运动报告；
- 6) 运动数据可通过语音播报、液晶显示、智能终端三种方式呈现；
- 7) 内置运动模式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模式、锻炼模式、自由模式；
- 8) 具有微信扫码识别或者人脸识别功能，人脸识别用户后，自动为已建档用户保存运动数据，无需扫码；
- 9) 通过手机扫码二维码，可以查看产品健身指导视频；有方便快捷的报修功能；通过微信小程序，具有显示、存储和分析用户运动数据等功能；管理端可以查看产品基础信息、使用信息、管理信息等，更好的为市民健身服务。

10. 智能膜亭

- 1) 主要承载立柱采用不小于 $\phi 114\text{mm} \times 3.0\text{mm}$ 优质钢管；
- 2) 主要承载横梁横梁管不小于 $\phi 60\text{mm} \times 3.0\text{mm}$ ，支撑管不小于 $\phi 48\text{mm} \times 3.0\text{mm}$ ；

- 3) 顶部安装有太阳能组件，太阳能板功率不小于 50 瓦，配备有不小于 12V24AH 胶体电池及数显控制器，膜下可供各种 12V 智能健身器材用电；
- 4) 产品安装有 LED 低压吸顶灯，并配有智能光控开关，白天自动关闭，晚上自动开启，具有环境条件改变时的延时功能；
- 5) 顶部采用钢制框架+涤纶膜布结构，具有遮阳、挡雨、安全防护等功能；
- 6) 配有休闲座椅，休闲座椅采用高密度塑木板材料，夏天不烫冬天不冰。

11. 运动健康数据管理软件

- 1) 提供大数据管理分析平台和使用者指导后台，与所有器材相联通，充分收集平台范围内器材使用数据，方便管理者对联通器材使用情况、器材状况、使用人群等情况掌握与分析，方便使用者充分了解各器材所在位置、使用方法、锻炼部位，并有效记录个人使用频次、消耗能量情况，方便个人对比分析，合理调节运动量等；
- 2) 身体能力测试：支持无人化 24 小时身体能力测试（不少于 11 项功能）；
- 3) 测试评价：结合身体测试分析，给出科学的测试结果及健身科学指导；
- 4) 人机交互：以智能硬件为载体，实现使用者与器材进行信息交换和通信。
- 5) 大数据管理分析平台：建立运动用户数据库，对运动用户的性别、年龄、身高、体重、运动情况等数据进行采集分析。

12. 悬浮式拼装地板

- 1) 悬浮地板规格不小于 25×25cm，厚度不小于 1.27cm；
- 2) 球类反弹率：≥90%；抗滑值（干测）：80-110；
- 3) 弯曲强度≥25Mpa；
- 4) 为保证产品颜色稳定性，提供至少两家检测机构出具的色牢度≥8 级检验报告；
- 5) 为保证产品环保性，提供依据 GB/T18204.2-2014 标准；苯 24h 释放量：≤0.001 mg/m³；甲苯 24h 释放量：≤0.001 mg/m³ 的检验报告；
- 6) 为保证产品运动性能稳定性，提供耐人工气候老化检测周期≥8000h，依据 GB/T14833-2020 标准，老化前后垂直变形≤3.0mm，老化前后摩擦系数 0.4 μ~0.7 μ 的检验报告；
- 7) 为保证产品环保性能，需提供甲醛、乙醛等不少于 160 种有害物质 14 天、

28 天的释放量 $\leq 100 \mu\text{g}/\text{m}^3$ 的检验报告;

- 8) 为保证产品颜色稳定性和防滑稳定性, 提供依据 GB/T16422.3-2022 标准, 紫外线老化检测周期 $\geq 7000\text{h}$, 摩擦系数平均值 ≥ 0.4 ; 有害物质含量: 可溶性锑(Sb)、可溶性砷(As)、可溶性钡(Ba)、可溶性镉(Cd)分别 $\leq 50\text{mg}/\text{kg}$ 的检验报告;
- 9) 为保障产品性能, 售后服务的稳定性和及时性, 投标文件中需附符合以上要求带 CMA 标识的检验报告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加盖制造商公章, 并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缺项或不符的视为无效投标。

13. 室外乒乓球台

- 1) 台面尺寸规格: $\geq 2740\text{mm} \times 1525\text{mm}$, 台高 $\geq 760\text{mm}$, 配置铁制球网高 150mm, 长 1530mm, 符合标准要求。
- 2) 球台台面采用 SMC 材料, 整体高温模压一次成型, 球台台面四角为 R 型弧角, 不能为直角, 能有效防止运动员在使用中受到尖锐碰击。
- 3) 台面能承受 500N 静载荷要求和冲击球冲击要求, 稳定性好, 耐气候性强、耐老化程度高, 防腐、防晒、防雨、阻燃、不易变形等, 保证在户外使用 8 年内不变形、不开裂、不损坏。
- 4) 底架采用彩虹腿设计结构, 不小于 $\Phi 60\text{mm}$ 优质钢管, 保证整体的稳定性; 台腿外边距两端台边 280mm, 任何撑档离地大于 230mm, 保证使用者的运动安全。
- 5) 球台网及网架防锈、防松、防损坏; 焊接严密牢固、无漏焊、虚焊、包渣、裂纹等缺陷。
- 6) 器材不允许有钩挂、卡夹等潜在危险, 表面处理采用抛光工艺, 除锈彻底, 增大工件表面面积, 增强塑粉附着力, 外表面环保静电粉末。

14. 智能电动跑步机

- 1) 输入电源电压: AC 220V $\pm 10\%$;
- 2) 电机功率: 额定功率不小于 3.0HP (2.2Kw), 峰值功率不小于 7HP;
- 3) 速度范围: 起始速度不大于 1.0 km/h, 最大速度不小于 20.0km/h;
- 4) 坡度: 不小于 20%;
- 5) 跑带参数: 不小于 $3300 \times 600\text{mm}$;

- 6) 跑步范围: 不小于 $1500 \times 600\text{mm}$;
- 7) 显示屏: 不小于 19 寸视窗 LCD 或 TFT 显示屏。

15. 智能椭圆机

- 1) 显示屏: LED, 不小于 10 寸;
- 2) 阻力调节范围: 不少于 26 级;
- 3) 带有心率监测系统;
- 4) 使用特点: 超静音免维护滚珠轴承降低使用噪音。

16. 动感单车

- 1) 设计: 车架采用人体工程学设计, 把手和车座把芯均为铝合金, 美观防生锈;
- 2) 把手、车座均可前后上下调节, 调节均配有刻度提示, 满足任何用户的各种骑行方式;
- 3) 通过摩擦加阻刹车;
- 4) 采用不小于 40mm 超粗中轴, 安全, 稳定, 采用皮带传动, 无噪音, 皮带松紧无须拆卸即可调节;
- 5) 飞轮重量不小于 16kg, 保证骑行运动的稳定性;
- 6) 最大承重: 不小于 150kg, 整车净重: 不小于 60kg。

17. 室内乒乓球台

- 1) 台面尺寸: 台长 2740-2745mm, 台宽 $1525 \pm 3\text{mm}$, 台高 $760 \pm 3\text{mm}$
- 2) 球台弹性: 230-260mm
- 3) 球台稳定性: $\leq 10\text{ mm}$
- 4) 球台平面度: $\leq 3\text{ mm}$
- 5) 弹性均匀度: $\leq 5\text{ mm}$
- 6) 球台重量: 不小于 100kg

18. 综合力量训练器械

- 1) 器械管材: 不少于 $50 \times 80\text{mm}$ 的矩形管, 钢材厚度不少于 2.5mm, 管材材质: q235 钢;
- 2) 器械的坐垫: 高密度压缩海绵;
- 3) 器械配重: 纯钢配重片, 不少于 2 组, 每组不少于 50kg, 搭配强磁插销;
- 4) 手柄: 采用高强度 tpv 材料, 不易破损, 提高产品耐久度;

- 5) 附带：1 根直杆、1 根弯杆、1 个拉绳、一根二头肌绳、两根深蹲保险杠、臂屈伸杠、两个卡头、一根高拉把手、地炮台、奥杆储存架、深蹲挂钩、史密斯杠铃杆 1 根；
- 6) 采用直径不小于 4.8mm 钢丝绳，钢丝绳内为不少于“七股十九线”的高强度配置；
- 7) 功能：至少包含飞鸟/站立高位下拉、坐式高位下拉、杠铃杆左右转体及上推、单双杠、低拉、杠铃杆、站立提拉、杠铃杆肩扛蹲起、拳击训练、引体向上、上斜/下斜/平卧推举功能上肢前倾拉伸、深蹲、T 型手把划船、史密斯地炮台。

19. 肱二头/肱三头训练器

- 1) 主体不小于 50×80mm 矩形管材，包门框架：不小于 50×100mm 矩形管材，包门材质：透明 ABS；
- 2) 钢材：国标 Q235 钢，配重：不少于 100kg 纯钢配重片，内嵌减震胶垫；
- 3) 采用不少于“七股十九线”钢丝绳，直径不小于 4.8mm；
- 4) 座椅调节方式：滚轮调节；
- 5) 座垫：高密度压缩海绵，手柄：高强度 PVC 材料，不易破损，提高产品耐久度。

20. 坐姿肩部推举训练器

- 1) 主体不小于 50×80mm 矩形管材，包门框架：不小于 50×100mm 矩形管材，包门材质：透明 ABS；
- 2) 钢材：国标 Q235 钢，配重：不少于 100kg 纯钢配重片，内嵌减震胶垫；
- 3) 采用不少于“七股十九线”钢丝绳，直径不小于 4.8mm；
- 4) 座椅调节方式：滚轮调节；
- 5) 座垫：高密度压缩海绵，手柄：高强度 PVC 材料，不易破损，提高产品耐久度；
- 6) 尺寸：不小于 1495×1580×1640mm；
- 7) 净重不小于 224kg。

21. 坐姿推胸训练器

- 1) 主体不小于 50×80mm 矩形管材，包门框架不小于 50×100mm 矩形管材，包门材质：透明 ABS；
- 2) 钢材：国标 Q235 钢，配重不小于 96kg+4.5kg 纯钢配重片，内嵌减震胶垫；

- 3) 采用不少于“七股十九线”钢丝绳,直径不小于 4.8mm; 座椅调节方式:滚轮调节;
- 4) 座垫:高密度压缩海绵,手柄:高强度 PVC 材料,不易破损,提高产品耐久度;
- 5) 尺寸:不小于 1500×1100×1630mm;
- 6) 净重不小于 229kg。

22. 高拉低拉背训练器

- 1) 主体不小于 50×80mm 矩形管材,包门框架不小于 50×100mm 矩形管材,包门材质:透明 ABS;
- 2) 钢材:国标 Q235 钢,配重不小于 96kg+4.5kg 纯钢配重片,内嵌减震胶垫;
- 3) 采用不少于“七股十九线”钢丝绳,直径不小于 4.8mm;
- 4) 座椅调节方式:滚轮调节;
- 5) 座垫:高密度压缩海绵,手柄:高强度 PVC 材料,不易破损,提高产品耐久度;
- 6) 尺寸:不小于 2440×850×2300mm。

23. 曲腿伸腿训练器

- 1) 主体不小于 50×80mm 矩形管材,包门框架不小于 50×100mm 矩形管材,包门材质:透明 ABS;
- 2) 钢材:国标 Q235 钢,配重不小于 96kg+4.5kg 纯钢配重片,内嵌减震胶垫;
- 3) 采用不少于“七股十九线”钢丝绳,直径不小于 4.8mm;
- 4) 座椅调节方式:滚轮调节;
- 5) 座垫:高密度压缩海绵,手柄:高强度 PVC 材料,不易破损,提高产品耐久度;
- 6) 尺寸:不小于 1290×1050×1630mm

24. 哑铃套

哑铃架:

- 1) 设计:主体不小于 50×80mm 矩形管材;
- 2) 钢材:国标 Q235 钢;
- 3) 工艺:进口激光机切割-智能机器人焊接-表面抛丸打砂除锈-封闭式全自动静电喷涂;
- 4) 尺寸:不小于 2090×500×780mm;
- 5) 净重:不小于 62kg。

哑铃：

- 6) 产品材质：一级标准圆钢、热可塑性聚氨酯(TPU)、电镀装饰铬手柄；
- 7) 产品规格：2.5KG、5KG、7.5KG、10KG、12.5KG、15KG、17.5KG、20KG、22.5KG、25KG 各 2 支(按照 2.5 公斤递增)。

25. 杠铃套

杠铃片架：

- 1) 主体不小于 50×80mm 矩形管材。
- 2) 钢材：国标 Q235 钢。
- 3) 尺寸：不小 700×600×1000mm；
- 4) 净重：不小 30kg。

杠铃杠：

- 5) 产品材质：合金钢或同等材质；
- 6) 表面处理：手握区镀黑铬(精抛电镀)，挂片区镀硬铬(精抛电镀)，配置：双铜套、不少于四滚针轴承；
- 7) 长度：2200mm；
- 8) 手握长度：1330mm. 手握直径：28mm；
- 9) 挂片长度：400mm. 挂片直径：50mm；
- 10) 产品重量：20KG。

杠铃配重：

- 11) 产品材质：铸钢铁芯、橡胶、孔径 52 毫米镀锌管套；
- 12) 产品规格：5KG、10KG、15KG、20KG、25KG 各 4 片(按照 5 公斤递增)。

26. 可调式腹肌板

- 1) 产品材质：主体：不小于 50×100mm 矩形管材，钢材厚度：不小于 2.5mm，钢材：国标 Q235 钢；
- 2) 产品配置：座垫：高密度压缩海绵，调节方式：插销调节；
- 3) 产品手柄：高强度 TPV 材料，不易破损，提高产品耐久度；
- 4) 产品净重：不小于 45kg。

27. 可调哑铃椅

- 1) 产品材质：主体：不小于 50×100mm 矩形管材，钢材厚度：不小于 2.5mm，钢材：

国标 Q235 钢；

- 2) 产品配置:座垫:高密度压缩海绵,调节方式:插销调节;
- 3) 产品净重不小于 45kg。

28. 专业瑜伽垫

- 1) 材质: TPE 或同等材质;
- 2) 工艺:发泡后一体成型裁切;
- 3) 特点:使用安全环保材料,无刺鼻味道,高回弹,不塌陷,双面防滑;
- 4) 尺寸:不小于 1800mm×600mm×5mm。

29. 拉伸架

- 1) 把杆直径不小于 50mm;
- 2) 把杆要求:内称 20mm 弹簧钢;
- 3) 底盘材质:精选铸铁材质;
- 4) 底座升降范围:80-120cm。

30. 运动地垫

- 1) 产品材质:橡胶颗粒+EPDM 彩色颗粒+环保胶水;
- 2) 产品功能:减震、隔音、防滑、防潮;
- 3) 产品特点:安全防护,降低噪音,抗震减压,优选工艺使产品有弹性,有韧性不断裂,使用寿命长。

31. PVC 运动地板

- 1) PVC 运动地板厚度不小于 4.0mm;
- 2) 拉伸强度 $\geq 1.5\text{Mpa}$;
- 3) 加热尺寸变化率(纵向,横向) $\leq 0.4\%$;
- 4) 为防止产品在潮湿环境滋生细菌,提供抗菌性能检测(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白色念珠菌、肺炎克雷伯氏菌、铜绿假单胞菌、粪链球菌等),抗菌率 $\geq 99.5\%$ 的检验报告;
- 5) 为保证产品环保性,提供 ISO16000 标准 28 天后甲苯、乙苯释放量未检出的检验报告;
- 6) 为保证产品防滑稳定、安全环保,需提供检测周期不少于 5000h 的耐酸耐碱循环处理,依据 GB36246-2018 标准:抗滑值 80-110,可溶性铅 $\leq 50\text{mg/kg}$,

可溶性镉 $\leq 10\text{mg/kg}$ ，可溶性汞 $\leq 2\text{mg/kg}$ 的检验报告；

- 7) 为保证产品质量稳定性，提供依据 GB/T1842-2008 标准，检测起止日期 $\geq 5000\text{h}$ 的耐环境应力开裂破裂率 0%的检验报告；
- 8) 为保证产品面层质量和耐污性，提供模拟地胶产品日常使用环境下的老化测试：检测日期不少于 5000h 耐人工气候（透过窗玻璃）老化，老化前后抗滑值(20℃)/BPN 80-110(干测)，依据 GB/T11982.1-2015 标准耐污染性 0 级的检测报告。
- 9) 为保障产品性能，售后服务的稳定性和及时性，投标文件中需附符合以上要求带 CMA 标识的检验报告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加盖制造商公章，并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缺项或不符的视为无效投标。

32. 匹克球运动地板

- 1) 厚度不小于 2.5cm；
- 2) 球反弹率不小于 90%；球反弹率均匀性：各测试点结果与平均值差值 ± 3 之内；
- 3) 抗滑值：80-100（干测），60-90（湿测）。

33. 匹克球专业网架

- 1) 产品材质：不小于 8×8cm 铝合金管方管，厚度不小于 2.0mm；
- 2) 产品规格：长 13.11 米，宽 1 米，高 1.07 米；
- 3) 球网材质：3mm 编织绳。

34. 羽毛球柱

- 1) 产品材质：铸铁底座，钢管立柱尺寸不小于 $\Phi 42 \times 3.0\text{mm}$ ；
- 2) 底座尺寸：不小于 60×40×10cm；
- 3) 立柱尺寸：高 155cm，直径不小于 42mm。

注：

1. 采购人保留对原件进行核查的权利。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

2. 投标人中标后，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等原件备查，招标人对中标人提供的材料真实性进行调查。若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供货合同

项目编号：

合同需方：鹤壁市教育体育局

合同供方：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为保护采购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明确供需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供需双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信守。

在需方为获得健身器材项目及伴随的服务时，供方参加了____（项目名称）的公开招标。供方在该项目以总金额_____（小写： 元）中标。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一、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二、 下述合同内容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三、 器材名称、数量、合计金额。（附属价均含在内）

序号	名称		品牌	单位	单套数量	数量	备注
(1)							
总报价	大写：						

四、质量要求

1.产品质量严格按照《健身器材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国家强制性标准 GB19272—2011 生产制作，并经需方严格按照该标准检验。

2.供方承诺：所供产品由原厂生产，无外包或贴牌生产行为，器材生产地址为____，如若发现违反承诺，供方将被列入需方“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鹤壁市教育体育局组织的类似项目招标活动；器材全部退货更换，并赔偿给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保险

中标方所供产品进行了产品责任险及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险的投保。

六、产品包装、标志

产品的包装符合 GB19272—2011 标准中关于包装、标志的要求。

七、产品的交货方法、运输方法

供方按需方的书面发货通知（时间、数量、到货地点、收货人等内容），将产品送交需方指定的收货人，运输方式采用汽车运输，运费由供方承担。

八、产品的交货与安装

接到需方通知后的___日历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九、产品的供货、安装及验收

供方按照需方指定的收货人所确定的安装地点，向收货人提供产品技术安装服务。土建及原材料，由使用方承担。在保证各种器材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供方根据收货人确定的安装方案，按照 GB19272-2011 标准将产品牢固安装。收货人经清点货物数量和验收安装质量后在供货方出具的安装验收单上签字、盖章，方为产品安装验收完毕。

十、产品货款结算

1.合同价为固定价，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变动。

2.付款方式：乙方向甲方全部供货安装完毕经验收合格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即 元（大写： ）。

十一、产品的保修、维修服务

1.产品的保修、维修服务按供方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执行。

2.供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和标书要求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缺陷修正及弥补。

3.需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供方支付合同价或其它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十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19272—2011 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明确双方责任：

需方责任：

1. 需方应明确管理和常规维护责任人，应配备经过培训的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应具有与器材相关的基本常识和管理知识，如：器材的品牌、名称、功能、

适应范围、安全使用寿命、正确使用方法、一般的机械常识、相关的注意事项和安全警示要求。

2. 需方应规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和检查维护制度，包括日常检查和年度检查等。日常检查中发现器材损坏或存在不安全因素且使用单位无法解决和排除时，应在器材的明显位置上挂牌警示停止使用，同时应通知供方进行维护修复。

供方责任：

1. 供方免费对需方进行常规维护培训。

2. 在安全使用寿命内，供方应确保易损件损坏前及时更换。

3. 供方在接到需方维修通知时，必须 48 小时解决问题，若不能及时解决，如配件不能及时送达到应向使用方说明情况，并及时告知需方，并给予一个明确维修时间，原则不得超 5 个工作日。供方未按约定期限进行维修的，需方可自行或通过第三人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供方承担。

4. 因使用单位管理不善，人为损坏的器材不在免费维修范围内，该器材的维修及更换按照成本费收取，此费用由使用单位支付。

5. 供方应对安装过程中的安全负责，如在安装过程中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害事故，由供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三、违约条款：

1. 供方未按约定时间供货、完成安装，每超出十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 向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自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供方除按前述约定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外，另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各项损失。

2. 需方如不按约定支付货款，按照每超出十天，按未付款额的 1% 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3. 因供方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供方安装问题造成他人人身伤害的，由供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包括器材设备安装所在地政府，对于安装物使用的土地、

构筑物的规划拆迁等行政行为。

1.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外两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外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外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十五、若出现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解决不成，由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十六、本合同一式八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名称（章）：

供方名称（章）：

需方代表签字：

供方代表签字：

电话：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对公账号：

对公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报价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一、投标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1、我方承诺，我方完全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参加投标供应商须满足的特定条件。

2、我方承诺信用记录中

1)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名单；

3)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

否则，资格审查时可按无效响应处理。

3、我方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同意评标委员会认定我方为无效响应。

4、我方承诺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内容及有关附件）完全理解，不存在异议。在发生争议时，不会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为由，向你方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5、我方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60 个日历日，若成交，则有效期自动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

6、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7、我方投标文件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若招标文件存在要求，而本投标文件没有拒绝亦没有涉及的情形下，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有关约束，并同意将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要求作为合同义务的组成部分。

8、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及各项承诺均真实有效、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伪造等情形。如果我方在投标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承担法律责任。即使我方成交，对于因此给其他供应商及你方和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我方同意无条件予以赔偿。

9、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10、我方承诺接到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后，30 分钟内书面答复。

否则，视同自愿放弃本次澄清、说明，并认同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供应商联系地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

注： 出具本函的单位属于非法人组织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能够对外代表其从事民事活动的主要负责人，如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等，视同法定代表人。

二、有效性和完整性审查证明材料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性别：__年龄：__职务：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反面）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人民币）	（大写）
	（小写）： 元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质保期 1 年，室外使用不低于 8 年
质量标准	
备注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厂家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1							
2							
3							
4							
5							
...							
合计： 元							

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产地/ 品牌	采购文件要求 技术 参数、规 格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 参数、规格要 求	偏差 说明	结论
1						
2						
3						
4						
5						
.....						

1. “偏差说明”栏中详细注明所投设备参数与采购文件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
2. 全部无偏差时在“偏差说明”栏内注明“无偏差”，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在“偏差说明”栏内注明“正偏差”，低于采购文件要求在“偏差说明”栏内注明“负偏差”。

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公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 编号		注册资金 (万元)	
单位类型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职工概况	职工总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及职称	年龄	专业	从业年限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能证明企业的合法性、符合资格要求的材料复印件。

附件1

资格条件承诺函

一、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 具体包括：

-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信用承诺书

我公司_____（单位名称）承诺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我对承诺书的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1.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等情况；
2. 我单位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相关项目业绩（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描述	
备注	

相关扫描件

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五、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附件：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不是中小企业的可不提供此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表）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不是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表）

六、技术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七、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根据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